**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

公共选修课（简称“公选课”）是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文化素质教育、全面加强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课堂。为了加强公共选修课的规范化管理，确保选修课开设的数量与质量，使公选课工作科学有序运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公共选修课的设置**

**第一条  公共选修课的定位**

公共选修课是专业教学的必要补充，是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增强其就业能力，使学生更好地适应社会需求的重要环节。公共选修课在教学规范、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等方面，具有与其他类型课程同样的要求。

**第二条  公共选修课的设置原则**

公共选修课的设置应符合以下原则：

1.专业特色，反映本专业最前沿的新成果、新趋势、新信息，应能结合本地实际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开发的特色课程；

2.应有利于提高学生的身心素质和思想文化素质，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和创新能力；

3.应体现专业交叉与文理渗透、体现提高文科专业学生的科学素质和理科专业学生的人文社会科学素质；

4.体现职业技能与就业创业相贯通。

**第三条  公共选修课的设置分类**

为了便于各专业学生的选修，学校公共选修课的设置分为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公共艺术类、就业创业类、技术与技能类等类型。原则上公共艺术选修课每门课程一般为32学时2个学分；普通公选课每门课程一般为24学时1.5学分，确有需要的经批准也可以适当增加课时和学分。

**第四条  公共选修课的设置程序**

新增公共选修课程申报程序是：由任课教师本人于每学期最后2周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填写《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申报表》，同时提供教师简介、课程介绍、课程标准、教案等资料；教务处随即组织任课教师进行说课，说课通过的课程可自下学期起开设，近3年开设课程，无需参加说课环节。公选课开课前一周须将授课计划交至教务处。

**第二章  公共选修课的开课与选课**

**第六条  公共选修课的开课时间**

公共选修课开课学期为第1、2、3、4学期，授课时间为每学期的第4周至第15周，周课时为2-4课时。

**第七条  公共选修课的开课条件**

1.公共选修课的任课教师，应具有与开设课程相关的专业背景，或具有相关证书的教师；课程所涉及的领域应是教师的专业或所从事的研究领域。

2.公选课每个教学班人数最低不少于30人。经网上选课后，选课人数不足30人的课程不予开课；连续两个学期选修人数不足30人的课程，该课程停开。

3.未经申报或虽申报未被批准的选修课，不得开课。

**第八条  公共选修课的选课**

1．原则上每位学生每学期可选修1-2门课程，不得多选、重复选；不允许代选课，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选课资格。

2．各专业学生必须选择一门公共艺术类选修课，就业创业类、技术与技能类为任意选修课，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满规定学分即可。

3．每学期1-3周为学生选课阶段，学生应按照教务处相关要求进操作，否则一律无效。学生选课一经教务管理系统确认，如无特殊情况（与必修课冲突等），不得再退选、补选或改选。

**第九条  公共选修课的教学要求**

1.公共选修课主讲教师应在教学内容选择、教学方式改革、教学手段更新等方面紧扣学校人才培养方案。

2.公共选修课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认真备课和授课，合理安排教学内容，灵活掌握教学方式和进度，在有限的时间内，把课程的精彩内容呈现给学生，取得最佳效果。

3.公共选修课一经学生选定，任课教师必须按授课计划完成教学任务，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教学任务的，应由教师本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妥善安排其他教师接替该门课程的后续教学工作。

4.任课教师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进度授课的，须办理调课手续，并由任课教师及时通知学生。

**第三章  公共选修课的考核与成绩**

**第十条  公共选修课的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方法**

公共选修课可以采取作业、论文、设计、测验、口试、操作等多元化的评价方式，任课教师在开课第一周内必须向学生公布课程评价方式，不得在临近结束课程时决定或更改。不及格者不得补考或重修。其他均按学校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公共选修课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公共选修课开设的限制**

学生所在专业开设的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或专业方向课程，不得作为选修课来修读。

**第十二条  公共选修课的学分替代**

学生获得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双证书”以外的证书的，凭相关证书或合格证，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批准，可以视同公共选修课1.5学分，具体情况参照《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学分替代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公共选修课的教材**

 公选课所需教材，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共选修课的管理**

公共选修课的管理由教务处负责，不定期对公共选修课的开课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选修课课堂教学质量差，抽查发现与授课计划不符；课堂学生出勤率低，经抽查一学期内有3次实际到课学生未达到选课人数50%的，在下一开课学期停开该门选修课，暂停该教师一年开设选修课的资格，该学期该门课程的工作量按相关教学规定扣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7年8月31日制定